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0 年 3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1003 提案 1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通北街 118 巷(力行 3 號公園旁)木棧板斜坡道及通北街 77 號至通北街 118 巷 2 號擋土牆面活化,增設彩繪。	新工處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23327 號 通化北街 118 巷(力行 3 號公園旁)木棧板斜坡道及通北街 77 號至通北街 118 巷 2 號擋土牆面活化,增設彩繪案,里長目前於區公所爭取錄案辦理,本處將俟其研議結果後評估錄案可行性	B	1. 增列權責機關公園處、大地工程處。 2. 本案持續列管。	
11003 提案 2	江寧里辦公處/徐信洲里長	請針對民權東路三段 60 巷 13 弄及復興北路 380 巷提出鄰里交通改善計畫	交工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03020334 號函 民權東路 3 段 60 巷 13 弄及復興北路 380 巷交通改善事宜,本處已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後續依會議決議辦理。	B	本案持續列管。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1001 -提案 1	江山里辦公處/劉陽劍里長	本里無名巷年久破損嚴重,居民反映不良於行。 案件說明:案址當地里民稱為錦州街 412 巷,該巷斜穿龍江路 243、249、257、	新工處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93121425 號函 養護工程隊第一分隊 游率庭 / 2541-3092 1. 案址無名巷查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該巷斜穿經過龍江路 243 巷、	B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	

		<p>271、281 巷頭尾段新鋪柏油，惟中段柏油破損嚴重及龜裂，建請新工處立即改善。</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2.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249 巷、257 巷、271 巷及 281 巷，寬度約 4M，長度約 77.50M，現況為已供公眾通行之路面，土地所有權部分為國產署持有，惟大部分為私人土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經派員實地察看，該巷自龍江路 257 巷至 281 巷中段路面，現況龜裂、破損情形較為嚴重，基於維護公眾通行安全，本案將依據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辦理，如未遭受土地所有權人阻攔，納入 110 年上半年度辦理一次性維護更新。 <p>預定完成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前/經費預估：155,000 元</p> <p>新工處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23327 號本里無名巷年久破損嚴重，居民反映不良於行案：本處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施作完畢。</p>		
11001-提案 2	永安里辦公處/ 劉春長 里長	<p>大直橋上排水設施及橋下水溝應予改善。</p> <p>案件說明：大直橋如遇大雨，其橋上排水設施設計不良常造成不及宣洩，導致傾洩至橋下，且橋下(北安路 458 巷)亦因排水溝阻塞原因，易造成淹水情形。</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於汛期前完成。 2. 請環保局定期清 	<p>環保局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79673 號函黎寶仁、李正雄 / 2503-3447、2728-7267</p> <p>本案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派員至案址水溝清查，並無淤積情形，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再派員加強清疏，以維排水順暢。</p> <p>新工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15667 號本處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預計於 110 年度防汛期前改善完畢。</p> <p>新工處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23327 號大直橋排水設施及橋下水溝</p>	B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環保局)

		疏。 3. 本案改列區公所 市容會報列管。	應予改善案：本案通報單已 於 110 年 2 月 9 日移送工務 所施工		
11001 -提案 4	中吉里辦 公處/ 林德勝 里長	建請新工處與水利 處共同解決本里側 溝問題。 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 會會議紀錄： 1. 請新工處與水利 處對於里長提議 進行改善。 2. 本案改列區公所 市容會報列管。	新工處 109 年 12 月 3 日北 市工新設字第 1093121425 號 函 本案有關里長反映本里 多處住戶排水管無法直接排 入綠色人行道排水孔，而是 排在綠色人行道上，日久易 導致路面毀損，且亦造成路 面濕滑，影響行人用路安全 一案，經洽里長連繫並經現 場勘查，反映路段為松江路 204 巷、140 巷、132 巷及 124 巷等共計 18 處，現狀住戶雨 水排水明管未接入排水溝， 因本處今年度施工排程皆已 排定，本案將納入 110 年度 預算辦理改善，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施作完成。 預定完成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前/經費預估：100,000 元 新工處 110 年 3 月 15 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103023327 號 本處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 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 預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施 作完畢。 水利處 110 年 3 月 5 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106017825 號函 案內側溝(松江路 204 巷、140 巷、132 巷及 124 巷)經檢視 並無斷裂破損之情形，暫無 更新需求，後續如新工處辦 理側溝蓋版更新工程，若有 局部溝體破損情形，本處再 行配合辦理改善。	B	本案繼續列管(新 工處、水利處)
11001 -提案 5	聚盛里辦 公處/ 舒顛臺 里長	錦州公宅基地旁列 管保護樹木移除案。 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 會會議紀錄： 1. 請文化局協助新 工處送審樹保計	文化局 109 年 12 月 3 日北 市 文化秘 字第 1093040487 號 函 經查本案樹木為本局列管之 受保護榕樹(編號 466)，位 於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80- 1 地號土地上，係屬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權管；另查「錦 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	B	1. 請台電持續 修剪整理維 護老樹生長。 2. 本案繼續列 管(文化局、新 工處、台電)

		<p>畫。</p> <p>2. 請新工處再洽工務局其他工程處提供可供老樹移植地點。</p> <p>3.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路新築工程」基地範圍涉及本案受保護榕樹(編號466)，工程興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109年9月21日提送「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惟計畫內容尚有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於109年9月25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93028353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p> <p><u>新工處 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93121425號函</u></p> <p>1. 本處前已委請顧問公司109年10月12日提送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予本府文化局審查，該局擬具之審查意見，本處尚有下列問題無法克服：</p> <p>(1) 現有磚牆移除，攀附圍牆之氣根及其枝葉一併修剪及整理，且樹木位於既有巷道，通行及作業空間有限，故樹形僅能修剪至原樹形之30%以移出工區，與一般規範不符。</p> <p>(2) 移植地點未明，且經本處函詢各相關單位均無提供地點接收。</p> <p>2. 綜上，本案受保護樹採移植方式辦理實有困難，後續建請本府文化局提供實務上可執行之審查意見，俾利工進。</p> <p>3. 刻另案託請公園處協處中。</p> <p><u>新工處 110年2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15667號</u></p> <p>本案洽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協商並於110年2月8日現場會勘，係因運載動線之路</p>	
--	--	--	--	--

			寬不足故無法為接收地點，該期間同時也洽詢都市發展局(錦州公宅承辦及設計單位)及台灣電力公司就近移植可行性，皆因受限於基地，亦無法提供本案樹木移植，繼續洽其他工程提供老樹移植地點。		
11001-提案6	行政里辦公處/ 鄭春華 里長	建請將建國高架橋下地面鋪面更新及增設照明設施。	<p>依據 110 年 1 月 7 日會勘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將裂損不平地方協助修補整平。 2. 請公園處於新工處審查後於里民休閒運動範圍內加裝 2 盞投光燈，並於 6 月底前完成。 <p>公園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03769 號 於里民休閒運動範圍內加裝 2 盞投光燈，將於 6 月底前完成。</p> <p>新工處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05842 號 本處依 110 年 01 月 07 日區公所會勘紀錄，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裂損不平地方協助修補整平。</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新工處。 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11002 提案 1	松江里辦公處	<p>公寓住戶囤積物堆積之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處理。</p> <p>說明：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36 號前及樓梯間，經常堆置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及住戶公共安全。</p>	<p>環保局</p> <p>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派巡查員前往案址稽查，稽查時發現屋外堆置物品有礙環境整潔，且堆置物已占用道路，惟現場未能聯繫上行為人，另於 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40 分前往案址有發現行為人堆置物品有礙環境整潔現場開立告發單口頭告誡行為人切勿堆置物品占用道路影響環境衛生，另會同警察局中山分局張貼公告限於 2 月 22 日前改善完畢，於 2 月 22 日前往復查，堆置物已整理放於屋內，且未占用道路情事，爾後將持續前往案址巡查，以維市容整潔。</p> <p>建管處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p>	A	本案解除列管。

			<p>都建寓字第 1106131955 號 違規住戶業檢送照片並向本處陳述已改善在案。另案址 36 號前堆置雜物部分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現場勘查，現況堆置雜物位置非屬樓梯間，係位於 1 樓私人土地範圍，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堆置雜物之處所，建請貴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會勘並協助清理囤積物。</p> <p>110.3.16 會勘紀錄： 囤積行為人現場承諾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前將現場囤積物清除完畢，倘未清除完畢，同意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逕依廢棄物處理法清除。</p>		
1091 2- 提案 1	正守里辦公處-陳育群里長	<p>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1 弄 27 號及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7 弄 40 號旁綠地灌溉事宜。</p> <p>案件說明： 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1 弄 27 號及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7 弄 40 號旁綠地目前無水灌溉，請區公所協助申請安裝水表俾利後續灌溉事宜。</p>	<p>公園處 案址無本隊轄管行道樹、綠地或廣場，故本案無本隊應辦業務。</p> <p>自來水處 109.12.16mail 答覆 1. 本案前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王議員浩辦理會勘在案。 2. 本案本處待申請單位提出用水申請案後，配合辦理。</p> <p>自來水處 109.12.21 現場表示 安裝水表費用一個約為 10 萬元，以及申請人資格，該綠地為國產署用地則須要出示委管契約。</p> <p>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0 年 1 月 5 日會勘結論： 1. 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1 弄 27 號綠地，後續由里長與公園處協商定期澆水事宜。 2. 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7 弄 40 號綠地，由里長與鄰房協商商借用水，並由公園處提供 50 米 hose 管澆水。</p>	B	<p>1. 請公園處於水表增設前協助綠地灌溉並向里長確認市民大道 2 段 92 號旁新增綠地澆水事宜。</p> <p>2. 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自來水事業處)</p>

			<p>公園處110年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3769號</p> <p>本處於110年1月1日與里長連繫告知本處水車因澆灌轄管中山、松山、大同區大型公園及鄰里公園，無法協助澆灌該公有空地。另有關本處提供水管部分將待裝設水龍頭，確定水管規格後再行提供。</p>		
10906-提案9	松江里辦公處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241巷至建國北路2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	<p>公園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73290號</p> <p>錦州街(自建國北路2段至民生東路2段147巷)路燈遷移作業,本處已錄案於110年度辦理改善。另錦州街(自民生東路2段147巷至錦州街241巷)路燈遷移作業將俟路燈周圍障礙物移除後再行辦理遷移。</p> <p>台電市區營業處110年1月4日北市字第1091102131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揭電桿下地案,有關變壓器位置已協調妥將設置於錦州街242之2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惟部分原架空線路供電之用戶,必須一併配合改以地下管路方式供電,為避免日後施工糾紛造成工程停滯等情事,建請松江里辦公處依據蔣萬安委員109年10月29日蔣中辦字第1091029102號會勘紀錄,協助取得錦州街241巷36-4號、錦州街251-253號、錦州街254-256號新設引上管同意書,俾利工進。 另有關錦州街243號疑似違建無法新設引上管,本 	B	本案持續列管。 (新工處、台電市區營業處、建管處、公園處)

			<p>處擬利用現場既設引上管供電，故暫且排除前述地點施工疑慮。</p> <p>3. 本案因現場建物環境因素仍需於新設引上管位置住戶牆壁釘設架線用支持物裝置，俾利供電線路順利引接至用戶端，特此說明。</p> <p>建管處 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8595號</p> <p>本案業已聯繫里長，待里辦公處提供招牌地點後，再派員至現場勘查憑辦。</p> <p>建管處 110年1月2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22339號</p> <p>前經本處於109年6月17日派員現場勘查，查獲四面直立式招牌占用道路，經勸導並於同年7月27日複查，業已全數拆除完畢。倘現場仍有違規直立式招牌需處理，請貴處提供違規招牌地點，本處當協助查辦。</p> <p>公園處 110年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3769號</p> <p>錦州街（自建國北路2段至民生東路2段147巷）路燈遷移作業，本處已錄案於110年度辦理改善。另錦州街（自民生東路2段147巷至錦州街241巷）路燈遷移作業將俟路燈周圍障礙物移除後再行辦理遷移。</p> <p>新工處 110年1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5842號</p> <p>旨揭電桿下地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均同意台電公司，將錦州街255號及245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242之2號對面</p>	
--	--	--	---	--

			機車停車格內；另有住戶疑似違建，致台電公司設置引上管有施工疑慮，本案經立法委員蔣萬安於109年10月29日邀集台電公司及中山區松江里辦公處現場會勘，將俟取得住戶引上管同意書後，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		
10906-提案4	中吉里辦公處/林德勝里長	建請將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	<p>公園處 本案已於11月19日完成，惟因一江公園櫻花仍未開花，將持續研討處理措施。</p> <p>中吉里辦公處 109.12.21 現場表示 有關土壤改善部分，兩側榕樹樹根導致磁磚突起，以及九重葛及櫻花部分土壤未更新，請協助處理廢土及廢棄物。</p> <p>公園處 110年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3769號 旨案經現勘並無榕樹樹根導致磁磚突起情事，另有關櫻花土壤更新一事，本處於108年12月於公園內近一江街區域客優良砂質壤土及施肥，將持續觀察一江公園內櫻花生長情形。</p> <p>110年2月25日中吉里辦公處現場表示：中吉公園內櫻花僅有靠近長春路137巷部份以及一江公園(一江街與松江路132巷部份)完成土壤改良，其餘部份皆尚未完成土壤改良，請公園處圓山管理所致電里長確認未改良之地點。</p> <p>公園處 110年3月22日現場表示：本案已於110年3</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月 10 日向里辦公處確認土壤改良之處，預計於 110 年 5-6 月請廠商安排期程施作。		
10805-提案 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郭棟樑	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	<p>康樂里辦公處 109.12.21 現場表示 該運動場之球場積水未改善、燈光照明不足、四週環境尚未整理、及補足草坪等相關問題須改善。</p> <p>公園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北 市工公護字第 1103003769 號</p> <p>1. 球場增設照明部分，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2. 經詢工務科球場部分將於 110 年 2 月 9 日前驗收改善完程，綠化部分將待驗收改善後續行辦理。</p>	B	<p>1. 有關施工現場(球場)積水問題，請公園處進行處理改善。</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10905-提案 2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721-7218 里幹事黃 函 歆 0972-295-639	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 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	<p>都發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北 市都秘字第 1103017812 號</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勞務標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得標廠商已辦理完成基地調查、參建單位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110 年 2 月 25 日都發局現場表示：目前本案已進行設計階段，並預計於 7 月進行工程發包。</p> <p>都發局 110 年 3 月 18 日 mail 答覆</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p>	B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

			<p>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勞務標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得標廠商已辦理完成基地調查、參建單位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p> <p>110 年 3 月 22 日力行里辦公處現場表示：建請加速區民活動中心發包期程。</p>		
10805-提案 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 里長 2533-5530	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8 米計畫道路。	<p>都發局 110 年 3 月 18 日 mail 答覆</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2 月 6 日及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續經該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978 會議審議通過。</p> <p>惟該案仍需經中山區通盤檢討案續行重新公展程序，重新公展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3 日，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後續須經二級都委會審議，賡續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公告實施。</p>	B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

- 四、 臨時提案
- 五、 主席結論(略)
- 六、 散會